

##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“我们的中国梦”——文化进万家系列群众文化惠民活动委托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“我们的中国梦”——文化进万家系列群众文化惠民活动委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光影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光影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12月3日

**说明：**1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，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，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2.供应商为企业（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）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；如虚假承诺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4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